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729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靖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2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靖傑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包包壹個、現金新臺幣拾陸萬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2行「112年12月1日15時2分許」更正為「112年11月6日10時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黃靖傑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值非難；又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竊得部分現金新臺幣（下同）2萬1,000元已返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見偵卷第33頁），損失稍有減輕，然尚未與告訴人阮氏仁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兼衡被告有竊盜等前科之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手段、所竊財物價值，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被告所竊得包包1個、現金16萬9,000元，雖未據扣案，然屬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

01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2 其價額。至被告其餘竊得之郵局存簿、記名機票等物，衡以
03 該等物品具有高度專屬性，經持有人掛失或補發後即失其作
04 用，卷內亦無證據顯示前開物品有何特殊財產上之交易價
05 值，應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6 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0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11 法院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4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7 書記官 李欣妍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5247號

25 被 告 黃靖傑（年籍資料詳卷）

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8 犯 罪 事 實

01 一、黃靖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2 2年12月1日15時2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街00號「阿婆
03 麵線糊店」內，徒手竊阮氏仁所有放在爐灶旁之包包1個
04 （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19萬元、機票及郵局存簿），得
05 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將現金全
06 數取出並花用，再將該包包及其餘財物隨意丟棄在高雄市○
07 ○區○○○街0號麗登精品汽車旅館內（未尋獲）。嗣阮氏
08 仁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循線查獲上
09 情，並扣得部分現金2萬1000元（已發還阮氏仁）。

10 二、案經阮氏仁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靖傑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3 人即告訴人阮氏仁於警詢中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
14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
15 器影像截圖35張、現場蒐證照片4張、扣案現金照片1張在卷
16 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
17 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揭
19 之犯罪所得，扣除前揭已發還之現金2萬1000元外，請依刑
20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
21 額。

22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所竊包包內放有現金20萬元乙節，
23 惟業經被告堅詞否認，辯稱：包包內僅有現金19萬元等語，
24 又此部分除告訴人指訴外，卷內尚無其他證據佐證被告竊得
25 包包時之現金數額，是顯乏積極證據認被告竊取現金20萬
26 元，僅能認定被告係竊取現金19萬元及犯罪事實所列財物，
27 附此敘明。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